

2024 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

文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将于 6 月 8 日进行，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，进入复试考生的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55 分。学院成立 6 人的本学科正教授职称专家组成复试小组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 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韩彦斌 陆有富

成 员：牛海龙 石海光 张钧

二、 复试时间地点

2024 年 6 月 8 日 14:30，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田楼 432

三、 录取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试成绩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总成绩计算方法：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/3×60%）+（复试成绩×40%）

（三）按导师所报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（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）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五）考生因个人原因，造成无法录取，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六）经考生确定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对学籍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文学院

2024.6.5